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5704 号

被检查单位: 斐尚服饰有限公司东城第三分公司(91110101MA01NN0N44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301 号四层 MF4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50 分至 11 月 24 日 17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 、 申潜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67 、 110101044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检查当日，该单位未营业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11 月 24 日